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/T 300.137—2017
部分代替 GBZ/T 160.69—2004

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7 部分：乙胺、乙二胺和环己胺

Determination of toxic substances in workplace air—
Part 137: Ethylamine, ethylenediamine and cyclohexylamine

2017-11-09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为GBZ/T 300的第137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GBZ/T 160.69—2004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胺类化合物》中分出，单独成为本部分，并做了如下主要修改：

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
——增加了待测物的基本信息；

——改进了空气采样和标准系列浓度的表达；

——补充了样品空白要求和方法性能指标。

本部分中的主要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：

——乙二胺的溶剂解吸-气相色谱法

主要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主要起草人：林树莲。

——乙胺的溶剂解吸-气相色谱法

主要起草单位：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主要起草人：余英。

——环己胺的溶剂解吸-气相色谱法

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。

主要起草人：鲁雁飞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11517—89附录A；

——GB 16214—1996附录A、附录B；

——GBZ/T 160.69—2004。

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

第 137 部分：乙胺、乙二胺和环己胺

1 范围

GBZ/T 300的本部分规定了工作场所空气中乙胺、乙二胺和环己胺的溶剂解吸-气相色谱法。本部分适用于工作场所空气中蒸气态乙胺、乙二胺和环己胺浓度的检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Z 159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

GBZ/T 210.4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 第4部分：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的测定方法

3 乙胺、乙二胺和环己胺的基本信息

乙胺、乙二胺和环己胺的基本信息见表1。

表1 乙胺、乙二胺和环己胺的基本信息

化学物质	化学文摘号 (CAS号)	分子式	相对分子质量
乙胺 (Ethylamine)	75-04-7	$C_2H_5NH_2$	45.1
乙二胺 (Ethylenediamine)	107-15-3	$C_2H_4(NH_2)_2$	60.1
环己胺 (Cyclohexylamine)	108-91-8	$C_6H_{11}NH_2$	99.2

4 乙胺、乙二胺和环己胺的溶剂解吸-气相色谱法

4.1 原理

空气中的蒸气态乙胺、乙二胺和环己胺用碱性硅胶采样，硫酸溶液解吸后进样，气相色谱柱分离，氢焰离子化检测器检测，以保留时间定性，峰高或峰面积定量。

4.2 仪器

4.2.1 硅胶管，溶剂解吸型，内装 200mg/100mg 碱性硅胶（4.3.2）。

- 4.2.2 空气采样器，流量 0L/min~1L/min。
- 4.2.3 溶剂解吸瓶，5mL。
- 4.2.4 超声清洗器。
- 4.2.5 具塞试管，5mL。
- 4.2.6 微量注射器。
- 4.2.7 气相色谱仪，具氢焰离子化检测器，仪器操作参考条件：
 - a) 色谱柱：2m×4mm，聚乙二醇 20M:KOH:Chromosorb 103 = 4:1:100；
 - b) 柱温：100℃；
 - c) 气化室温度：210℃；
 - d) 检测室温度：230℃；
 - e) 载气(氮)流量：40mL/min。

4.3 试剂

- 4.3.1 实验用水为双蒸馏水，试剂为分析纯。
- 4.3.2 碱性硅胶：20目~40目多孔微球硅胶，在 6mol/L 盐酸溶液中煮沸 3h，水洗至中性，于 110℃ 干燥。然后以 1g 硅胶加 2mL 20g/L 氢氧化钾溶液浸泡过夜，然后倾去溶液，在 110℃ 干燥后，于 350℃ 活化 3h，置干燥器中保存，备用。
- 4.3.3 硫酸溶液，0.1mol/L。
- 4.3.4 氢氧化钠溶液，12g/L。
- 4.3.5 聚乙二醇 20M，色谱固定液。
- 4.3.6 Chromosorb 103 担体，60目~80目。
- 4.3.7 标准溶液：容量瓶中加入水，准确称量后，分别加入一定量的乙胺、乙二胺和/或环己胺，再准确称量，加水至刻度。由称量之差计算溶液的浓度，为标准贮备液。临用前，用水稀释成 300.0μg/mL 乙胺、乙二胺和/或环己胺标准溶液。或用国家认可的标准溶液配制。

4.4 样品采集、运输和保存

- 4.4.1 现场采样按照 GBZ 159 执行。
- 4.4.2 短时间采样：在采样点，用硅胶管以 500mL/min 流量采集 15min 空气样品。
- 4.4.3 长时间采样：在采样点，用硅胶管以 50mL/min 流量采集 1h~4h 空气样品。
- 4.4.4 采样后，立即封闭硅胶管两端，置清洁的容器内运输和保存。样品在室温下可保存 15d。
- 4.4.5 样品空白：在采样点，打开硅胶管两端，并立即封闭，然后同样品一起运输、保存和测定。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2 个样品空白。

4.5 分析步骤

- 4.5.1 样品处理：将前后段硅胶分别倒入两支溶剂解吸瓶中，各加入 2.0mL 硫酸溶液，封闭后，超声解吸 20min。样品溶液经针头式过滤器过滤后，取 0.5mL 置试管中，加 0.5mL 氢氧化钠溶液，供测定。
- 4.5.2 标准曲线的制备：取 4支~7支容量瓶，用水稀释标准溶液成 0.0μg/mL~300.0μg/mL 浓度范围的乙胺、乙二胺和/或环己胺标准系列。参照仪器操作条件，将气相色谱仪调节至最佳测定状态，进样 2.0μL，分别测定标准系列各浓度的峰高或峰面积。以测得的峰高或峰面积对相应的乙胺、乙二胺和/或环己胺浓度 (μg/mL) 绘制标准曲线或计算回归方程，其相关系数应 ≥0.999。
- 4.5.3 样品测定：用测定标准系列的操作条件测定样品溶液和样品空白溶液，测得的峰高或峰面积值由标准曲线或回归方程得样品溶液中乙胺、乙二胺和/或环己胺的浓度 (μg/mL)。若样品溶液中待测物的浓度超过测定范围，用水稀释后测定，计算时乘以稀释倍数。

4.6 计算

4.6.1 按 GBZ 159 的方法和要求将采样体积换算成标准采样体积。

4.6.2 按式(1)计算空气中乙胺、乙二胺和/或环己胺的浓度:

$$C = \frac{4(c_1 + c_2)}{V_0 D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C ——空气中乙胺、乙二胺和/或环己胺的浓度,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(mg/m^3);

4 ——样品溶液的体积乘以稀释倍数2,单位为毫升 (mL);

c_1 、 c_2 ——测得的前后段样品溶液中乙胺、乙二胺和/或环己胺的浓度(减去样品空白),单位为微克每毫升 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;

V_0 ——标准采样体积,单位为升 (L);

D ——解吸效率, %。

4.6.3 空气中的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 (C_{TWA}) 按 GBZ 159 规定计算。

4.7 说明

4.7.1 本法按照 GBZ/T 210.4 的方法和要求进行研制。本法的检出限、定量下限、定量测定范围、最低检出浓度、最低定量浓度(以采集 7.5L 空气样品计)、平均相对标准偏差、穿透容量(200mg 硅胶)和解吸效率等方法性能指标见表 2。应测定每批硅胶管的解吸效率。

表2 方法的测定指标

测定指标	化学物质		
	乙胺	二乙胺	环己胺
检出限/ 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	5	3.9	2
定量下限/ 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	17	13	7
定量测定范围/ ($\mu\text{g}/\text{mL}$)	17~300	13~250	7~300
最低检出浓度/ (mg/m^3)	2.7	2.1	1.1
最低定量浓度/ (mg/m^3)	9	7	3.6
相对标准偏差/ %	<10	1.8~3.2	3.6~7.4
穿透容量/mg	7.4	9	11
解吸效率/ %	98	>90	92

4.7.2 配制标准溶液用的脂肪族胺,必要时需要经过重蒸馏,应避光保存。

4.7.3 本法也可采用等效的其他气相色谱柱测定。根据测定需要可以选用恒温测定或程序升温测定。